

北 京 大 学 医 学 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北医（2010）部人字 154 号

各院（部）：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工作，提高广大教师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经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0 年 9 月 20 日第 20 次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北京大学医学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补充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医 学 部

2010 年 11 月 2 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补充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工作，提高广大教师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经医学部 2010 年 9 月 20 日第 20 次部务办公会通过，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同等条件下，长期从事教学工作，且教学优秀的教学人员可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自 2011 年起，在《北京大学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中所涉及的教学效果评估具体指标由医学部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三、附属医院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优秀，申请增聘教授、副教授，基本符合增聘条件，发表论著数达到条例规定，但没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著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提出增聘申请：

1. 在主要期刊发表教学研究原著论文 1 篇及以上。
2.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的完成人（有证书）

四、申报程序：

1. 在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开始后，通过二级单位教学部门向医院人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医院审核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报医学部人事处；
3. 医学部人事处审核后，提交医学部教学评价小组进行评议；
4. 评议通过者，可获受理增聘申请。
5. 申报人按规定程序参加评审。

以上程序应在各单位公示申报人员名单前完成。

五、医学部根据教师队伍的状况，确定当年申报名额，原则上教授不超过上年增聘教授数的 20%，副教授不超过 25%。